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822.htm（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是必然的。经验证明，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恢复和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就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财政、商业、轻工、物资、银行、工商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资金、货源、场地、税收、市场管理等问题上给予支持和方便。对个体经济的任何歧视、乱加干涉或者采取消极态度，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都是错误的。为了使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健康地发展，特作如下政策性规定：（一）城镇非农业的个体经济，是指城镇非农业人口个人经营的各种小型的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

（二）国家鼓励和支持待业青年经营那些群众需要而国营和集体未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以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

（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有计划地将一部分适合于分散经营的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和商业的网点，租给或包给个体经营者经营。（四）凡有城镇正

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个体经营的申请，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营业。个体经营户歇业、转业、合并、转让等，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五）个体经营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六）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发展个体经济所需的铺面、网点、场所、摊位，应当统筹规划，积极安排。个体经营户也可以同有关方面协商，借用、租赁或购置必需的房屋、工具和设备。（七）为了发挥个体经营户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允许他们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售货等。政策允许自由购销的一些鲜活商品、农副土特产品，个体经营户可以在规定经营范围内从事城乡运销，但不准从事批发活动。（八）个体经营户所需要的原材料、货源，属于计划供应的部分，当地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统筹兼顾、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计划，合理分配，积极安排。（九）个体经营户从国营工商企业和集体企业按批发价格购进的商品，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使用物资部门供应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参照国营同类产品价格，按质论价出售。自行采购的议价商品，允许随行就市出

售。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的收费标准，可由个体经营者协会评议规定，或由供需双方自行商定。（十）个体经营户所需资金，自筹不足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设法帮助筹措；资金周转有困难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十一）为了鼓励个体经营户从事社会急需而又紧缺的修理、加工、饮食和服务业，国家在税收方面可酌情给予适当减免。广大群众需要但经营确有困难和盈利微薄的，可以申请免税。（十二）国家保护个体经营户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资产。个体经营户的凡属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乱加干涉；凡属经过批准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凡属当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供应的物资，不得随意中断。他们除按国家税法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用。（十三）个体经营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参军、升学等，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个体经营者可以向保险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逐步建立劳保福利和退休制度，具体办法另定。个体经营者可以从批准经营之日起，按实际从业的年限计算工龄。（十四）个体经营者可以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行业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协会或联合会的任务是；向会员提供各种服务，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传达和组织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检查督促会员自觉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领导。（十五）个体经营户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从事正当经

营，接受群众的监督，不准投机倒把，不准偷税漏税，不准掺杂使假，不准哄抬物价。违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以至追究法律责任。凡犯过严重投机倒把行为的分子，以及违法乱纪的犯罪分子，不得独自开业经营。（十六）上述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农村中的非农业个体经营户。关于个人从事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十七）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实行这一政策，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时，应先调查研究，教育干部，做出大体的规划，然后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切忌一哄而起，放弃领导。（十八）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补充规定和管理办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